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决定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本次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凡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园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八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二)提案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股份(万份)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	拟认购的期权(万份)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
1	陈韶峰	副总裁	96.52	3.78%	1900	12.00%
2	沈煜坤	副总裁	60.06	2.36%	1200	7.50%
3	何晓东	副总裁	60.06	2.36%	1200	7.50%
4	刘明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06	2.36%	1200	7.50%
5	李俊	副总裁	60.06	2.36%	1200	7.50%
6	李俊	副总裁	60.06	2.36%	1200	7.50%
7	王卫群	财务总监	60.06	2.36%	1200	7.50%
		合计	462.28	17.94%	9100	57.50%
		中国境内员工持股计划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12%)	2,129.52	82.16%	41900	267.50%
		合计	2,591.80	100.00%	51000	325.00%

注:1.任一持有人所持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2.上述合计数量与各项指标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一)审议事项:
(二)提案名称

1.审议事项:
(二)提案名称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经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股票的目的和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利益共享、激励、约束和核心人才、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追加认购及权益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员工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整体业绩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力的高管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三)参与对象确定的业绩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四)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五)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六)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七)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八)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九)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十)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二)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三)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四)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五)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六)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七)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八)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九)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十)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十一)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十二)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十三)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十四)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十五)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十六)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十七)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十八)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十九)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四十)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四十一)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四十二)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四十三)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四十四)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四十五)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四十六)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四十七)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四十八)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四十九)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五十)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五十一)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五十二)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五十三)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五十四)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五十五)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五十六)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五十七)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五十八)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五十九)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六十)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六十一)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六十二)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六十三)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六十四)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六十五)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六十六)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六十七)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六十八)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六十九)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七十)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七十一)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七十二)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七十三)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七十四)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七十五)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七十六)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七十七)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七十八)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七十九)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八十)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八十一)参与对象确定的其他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

2.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的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具有履行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4)具有与履行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职责相适应的经验和能力;
(5)具有与履行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职责相适应的诚信记录;
(6)具有与履行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职责相适应的财务状况;
(7)具有与履行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职责相适应的信用记录;
(8)具有与履行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职责相适应的其他条件。

3.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具有履行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4)具有与履行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职责相适应的经验和能力;
(5)具有与履行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职责相适应的诚信记录;
(6)具有与履行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职责相适应的财务状况;
(7)具有与履行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职责相适应的信用记录;
(8)具有与履行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职责相适应的其他条件。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5)会议表决方式和计票方法;
(6)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7)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8)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9)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10)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11)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1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1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14)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15)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16)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17)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18)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19)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20)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21)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2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2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24)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25)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26)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27)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28)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29)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30)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31)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3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3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34)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35)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及职务;会议议题;

(36)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题);
(37)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姓名